

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
在投票日
由选举管理委员会接获的投诉个案

性质		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	经其他政府部门 / 机构 /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	个案总数
1	选举广告	41	0	41
2	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	20	1	21
3	投票资格	6	0	6
4	投票站的分配 / 指定	9	1	10
5	舞弊 / 贿赂 / 款待 /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/ 胁迫	2	0	2
6	使用扬声器 / 广播车辆 / 电话拉票 /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	26	0	26
7	个人资料私隐	13	0	13
8	投票安排	7	0	7
9	禁止拉票区安排	1	0	1
10	在禁止拉票区 /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	9	0	9
11	进行票站调查	2	1	3
12	投诉投票站人员	13	2	15
13	选举开支	4	0	4
14	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	1	0	1
15	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	3	0	3
16	其他	3	0	3
总数		160	5	165